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南洋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1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887人,行权数量为7,762,13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8,483,285股的比例为0.6700%。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统一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19年1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c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授予公告。

(五)2019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六)2019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来源为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七)2020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与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

该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为2019年3月19日,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Contains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评价结果, 行权比例. Rows: A, B, C, D, E. Values: 100%, 90%, 80%, 60%, 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90047号《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融信2019年营业收入为2,417,312,022.37元,相比2018年同比增长率为38.91%,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762,137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拟注销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Rows: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87人), 合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887人,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762,13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158,483,285股的比例为0.6700%;具体数据如下:

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由于离职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批次不能行权的该等股票期权,公司后续将会办理注销;前述两种情形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43,412份。

三、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一)行权价格:13.01元/份。 (二)本次行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计划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3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762,137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58,483,285股增加至1,166,245,422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486,625股,占行权前公司前次股份总数1,158,483,285股的14.11%。本次股票期权完成行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樟树市鸿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占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1,166,245,422股的14.02%。

六、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887名被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00,985,402.37元,其中:人民币7,762,137.00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93,223,265.3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6,245,422.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166,245,422.00元。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按照股本1,166,245,422股全面摊薄计算,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4元/股。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3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88号)核准,公司向景德镇黑猫炭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陶南(江西)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2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5.74元/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7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Rows: 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931,583, 36; 2, 景德镇市陶南(江西)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96,068,417, 3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作出以下限售承诺: 承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锁定期满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风险提示如下: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将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且本次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6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ST节能,股票代码:000820)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一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1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日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

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2018、201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为首次为负,若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继续为负,或者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被部分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公告6月16日、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是否被法院受理尚在审查中,江苏院是否存在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54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藏格,证券代码:000408)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7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9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自查,目前已基本清偿清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全额归还占用公司97,245.42万元和占用资产5,064.65万元。详情见公司分别于6月9日、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向西藏紫金金业有限公司出售所持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6.22%、12.88%、18%股权,上述交易价格分别为48,205万元、99,820万元、139,500万元。目前上述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较大工作。详情见公司于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除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管理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公室的调查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股票代码:\*ST中绒,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20年7月23日、7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14.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须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2020-5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盈利700-8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2.目前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于2018年7月26日发布增持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应制药”)股份的计划;中联集信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不低于嘉应制药总股本5%比例的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2.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7月24日,中联集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累计成交金额5,007,310.87元,中联集信未能按期完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联集信未直接持有嘉应制药的股份。 2018年7月25日,中联集信分别与大股东陈洪泳、黄智勇及黄利兵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中联集信接受三位自然人股东共计16.01%(即81,246,096股)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委托,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7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嘉应制药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中联集信拟通过本次增持增加对嘉应制药的直接持股比例。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中联集信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本次增持数量不低于嘉应制药总股本的5%。若出现嘉应制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亦按照上述数量区间进行增持。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中联集信将根据对嘉应制药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维护市场的稳定,中联集信将本次增持期限设为12个月(即原定截止期限为2019年7月25日)。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五次会议,2019年7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增持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中联集信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12个月(即截止期限延长至2020年7月25日)。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交易所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中联集信, 2018年12月4日, 104,600, 654,727.32, 6.26, 0.02%; 2018年12月5日, 701,000, 4,352,583.55, 6.21, 0.14%; 合计, 805,600, 5,007,310.87, 6.22, 0.1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联集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增持累计成交金额5,007,310.87元。

四、增持前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股)及比例, 本次增持后. Rows: 直接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委托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对应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后,中联集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051,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7%。

五、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说明 中联集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其实际增持数量与原计划增持数量的下限存在较大差距,中联集信未能按期完全履行增持股份的承诺。 在实施期间,中联集信因自有资金筹措不到位,疫情期间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导致中联集信未能按期履行增持承诺,中联集信就此向上市公司全体中小股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监管部门诚恳表达歉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6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1月至6月,公司共新签合同(不含中标及洽谈的)合计46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17,82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2.67%。其中,4-6月份新签合同35项,合计金额119,652.0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32项,合计金额371,961.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03%。(注:以上业务为钢结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转型升级和发展创新,公司在超大包EPC领域竞争优势得到不断提升,尤其在装配式医院、学校、体育场馆、超大型装配式建筑EPC项目以及机场、火车站等基建项目的承接上具备强劲的实力。 2.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0年1月至6月,POY、FDY、切片的产量分别为15.89万吨、4.06万吨、

2.48万吨,销售量为11.36万吨、4.30万吨、1.83万吨,营业收入为59,152.84万元、25,112.44万元、8,297.25万元。其中4-6月份,POY、FDY、切片的产量分别为9.16万吨、2.30万吨、0.98万吨,销售量为6.83万吨、2.57万吨、1.03万吨,营业收入为31,499.15万元、13,890.24万元、4,230.55万元。

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油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营业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Rows: 杭州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该项目于2020年1月份签订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4.88%,收款进度为4.82%,累计确认收入12,347.14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点及金额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明装备,证券代码:002270)自2020年7月27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复牌。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临沂鑫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0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临沂鑫海矿业有限公司、上海道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律企业管理中心)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了《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组织工作团队,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工作,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交易对方就交易意向及后续安排无法达成一致,双方的分歧就交易推进价值和风险进行了全面专业判断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交易的意愿缺乏支撑,交易对方要求终止。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违反各方共同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承诺自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披露后的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